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 知 书

(2026) 浙 01 破申 190 号

浙江麦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 张华清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麦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已经对其该申请立案审查，并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赵魁担任审判长，审判员乐海奇、丁希军共同参加的合议庭，其中承办人为赵魁，本案书记员由王媛担任（联系电话：0571-89584544）。

你公司对张华清的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 年 8 月 24 日